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槐法发〔2022〕79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操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素质，促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规程内容）本规程所称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是指审判部门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选择范围、选择方式，委托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过程。

2.（职责分工）在管理人选任工作中，人民法院相关部门

应当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密切协作。

审判部门根据破产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分类，决定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及备选范围；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按照审判部门的委托要求负责管理人选任等事务性工作。

3.（一般案件管理人范围）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一般应当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槐荫区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般应指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济南地区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4.（特殊类型案件管理人范围）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槐荫区法院可以从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也可以从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择优指定。

二、企业破产案件的分类与指定管理人的方式

5.（决定原则）审判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阶段应对破产案件进行分类。根据案件分类在相应分级管理人中确定备选范围，决定指定方式。

6.（指定方式）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包括随机、竞争、清算组、推荐共四种方式。随机方式包括摇号、轮候、抽签等。

7.（分类标准）审判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阶段应根据破产案件社会影响大小、法律关系复杂程度、债务人财产状况、

债权人状况，结合企业注册地、资本金、债务和资产规模、职工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将案件由繁到简分为一、二、三类破产案件。三类破产案件符合条件的，适用简化审理破产程序。

8.（匹配方式）一类破产案件应在一级管理人中指定；二类破产案件可以在一级管理人或者二级管理人中指定；三类破产案件可以在所有在册管理人中指定。

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9.（适用范围）破产案件原则上均可采用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审判部门根据破产审判态势、破产案件特点确定摇号、轮候、抽签中的一种随机方式。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按照审判部门的委托要求完成选取事务性工作。

10.（轮候方式）对于一定时期内受理破产案件较多的情形，审判部门可以决定采取轮候方式选取管理人。

采取轮候方式选取管理人的，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应当将委托案件与备选机构进行随机匹配。

11.（选取现场要求）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组织随机方式选取管理人的，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本部门负责人、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到场监督，并将选取流程告知到场人员，重特大、疑难复杂案件应通知审判部门工作人员到场。

12.（利害关系排除）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组织随机方式选取

管理人的，选取结果告知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作出前，应询问首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案件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被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可以在备选管理人中随机选取。

四、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13. (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 破产申请受理前，企业已经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的；

(二) 审理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

(三) 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四) 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14. (清算组成员)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审判部门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结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15. (推荐方式)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清算组的方式指定管理人，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济南地区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16. (利害关系人参与)人民法院可以征求申请人、债务人

以及已知主要债权人的意见，由相关利害关系人共同组成选任委员会，在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济南地区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依法选取管理人。

五、其他事项

17.（更换管理人）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可以向债权人会议提议更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是否更换管理人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表决通过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更换管理人。

18.（法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或者接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提出辞去管理人职务，未获人民法院准许，仍坚持辞去管理人职务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在更换管理人的同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理。

19.（参考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的规定。

20.（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3日

